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信息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了股东大会。

####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次)	亲自出席会议 (次)	委托出席会议 (次)	缺席会议 (次)
李耀棠	6	6	0	0
苏武俊	6	5	1	0
于海涌	6	6	0	0
谭洪舟	1	1	0	0
徐顺成	4	3	1	0

####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次)	亲自出席会议 (次)	委托出席会议 (次)	缺席会议 (次)
李耀棠	4	4	0	0
苏武俊	4	3	1	0
于海涌	4	4	0	0

谭洪舟	1	1	0	0
徐顺成	3	1	2	0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工作会议，听取了公司对2013年总体工作的汇报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情况，并重点部署了2014年工作总体战略规划，包括对公司产业规模、市场战略、管理改革及投融资规划等的具体要求，为公司2014年总体工作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纲领性的要求。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①顺利完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②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

2014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分别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督促函，指导协调和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进程，确保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③完成对公司2014年度十大重点工作的审核。2015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十大重点工程的完成情况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对重点技改项目涉及的设备、厂地以及管理职能优化、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进行了实地审核及抽查，形成专题报告；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十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同意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提交董事会进行考核。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进行了考评，认为报酬的支付符合公司考评体系及相关制度，公司披露的薪酬数据符合实际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方案》规定条件，同意按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超出基准数（净资产收益率为3%时对应的净利润）部份的8%计提激励奖金；同意实施《公司2014年十大重点工作专项奖励方案》。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在充分阅读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向公司经营层及董事会秘书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

（一）2014年3月1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二）2014年4月22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2014年7月2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选举谭洪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加强学习，切实提升自身履职专业水平**

报告期，我们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独立董事谭洪舟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专业培训班，强化了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学习以及独立履职专业水平的提升。

## （二）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证券投资等信息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五、其他

2014年，公司治理及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投资、融资及经营决策事项等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

于海涌、谭洪舟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